

榆林市司法局媒体宣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乙方：陕西阳光网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媒体宣传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需求为甲方进行微信公众号宣传信息前期编辑、微博账号宣传信息前期编辑、抖音账号宣传信息前期摄制编辑、宣传视频制作等媒体宣传服务，合同服务时间为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主要项目	工作明细	要求
微信公众号宣传 信息前期编辑	优化自定义菜单	美观、协调，各一次
	打造《普法栏目》内容， 撰写原创内容	每月2篇等前期工作
	公众号上传信息前期编辑	每日推送一次，经审核后 每次推送5—8条
微博账号宣传 信息前期编辑	编辑司法行政等法治 宣传各种工作信息	每天至少完成20—30条信息 的前期编辑，经审核后推送
	上传法治宣传有关内容， 及时完成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抖音号宣传信息 前期摄制编辑	制作法治宣传 原创视频+非原创视频	每周至少编辑完成3条视频， 经审核后发布
宣传视频制作	制作3分钟左右 法治宣传视频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能产生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指定账户

1、服务费用

双方约定以上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465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70%，即为 1725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2) 待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即为 73950 元（大写：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3、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阳光网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29910334810111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选择的服务内容，及时将相应合同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若甲方要求套餐服务之外的服务的，应当另行付费。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服务，提供对接人员、提供各种必要的资料和授权。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作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

4、乙方须提供及时、全面的服务。

5、为了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客户进行维护质询，因此沟通造成的正常服务延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6、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内容支撑，乙方负责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负面评论、消息的处理，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无论合同解除与否，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遵守责权利，导致工

作延误，违反约定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或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对方应向解除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抖音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因平台所发布的专业类信息关键词索引中有违背腾讯、新浪、字节跳动规定内容而导致封号的情况。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验收条件及方式

主要项目	验收条件	是否合格
微信公众号宣传 信息前期编辑	VI 设计美观、协调，各一次	
	普法栏目每月 2 篇等前期工作	
	每日推送一次，经审核后每次推送 5-8 条	
微博账号宣传 信息前期编辑	每天至少完成 20-30 条信息 的前期编辑，经审核后推送	
抖音号宣传信息 前期摄制编辑	每周至少编辑完成 3 条 视频，经审核后发布	
宣传视频制作	3 分钟左右时长，以法治宣传 为主题，有良好的宣传效果	

项目应保质保量准时完成,结束后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表上签字。

九、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变更终止本合同。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盖):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盖):2024年12月20日



邓立辉

